

关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9月27日起,在深圳前海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00005;C类:700006

二、基金转换的基本原则

1.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渠道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三、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四、转换限额

本公司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如深圳市前海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对基金转换申请其他限定,以其规定为准。

五、开通时间

2013年9月27日

六、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2. 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平安大华基金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

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七、具体优惠费率:

自2013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前海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易系统网上申购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除外),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以深圳前海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八、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深圳前海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以上基金(仅限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以上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24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9,720,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9月28日(星期六),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3年9月28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91号)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其中网上的发行110,000万股已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90,000万股于2010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80,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9,720,000,000股为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9,725,158股,以及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190,274,842股股份。限售股的锁定定期安排为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股票分层国有股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将转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于2010年9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上述限售期内继续履行原国有股东的相关限制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3-023),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即增持完成后

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在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3-02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即增持完成后

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